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681破5号

2022年4月22日，本院于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选择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黄施继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依法申请开设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